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市市公安局交通卡口监控设备运 行维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GAJ（ZC）2021-1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总目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 | 第 1 页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第 3 页 |
| 第三章 | 项目采购需求..... | 第 21 页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第 23 页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第 28 页 |
| 第六章 |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第 41 页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市公安局交通卡口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GAJ（ZC）2021-1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市公安局交通卡口监控设备运行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9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0月29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将《申请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407294615@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方式，未提交申请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费交纳凭证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2. 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52号

联系方式：0990-65224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伟（采购人） 马晓娟（代理机构）

电话：0990-6522447 0990-6882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市公安局交通卡口监控设备运行维护 采购文件编号：KSGAJ（ZC）2021-11 |
| 2 |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 52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吕伟 联系电话：0990-652244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马晓娟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
| 5 |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6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407294615@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3 日 19:00 电话：0990-6882183 联系人：马晓娟 |
| 7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16:3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16:00~ 16: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
| 8 | 磋商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16:30 磋商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

| | |
|---|------------------------------------------------------------------|
| 9 | 采购项目预算：¥1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市公安局交通卡口监控设备运行维护。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市市公安局交通卡口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的全部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内容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市公安局交通卡口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的全部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内容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3.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整。**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市公安局交通卡口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407294615@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3）；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4）；
- (6) 诚信声明（详见格式5）；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6）；
- (8)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9) 有效的信合联服信用报告（复印件）；
- (10)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7），须提供报价明细；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8）；
- (12)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9）；
- (13)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14)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5) 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工作方案等)；
- (16) 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 (17)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1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10）；

(1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克拉玛依市市公安局交通卡口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的全部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内容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2.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3.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3.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4.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7.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

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5、评审标准

35.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5.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5.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成交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审工作。

38.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8.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2、验收

4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1.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1. 运维设备明细:

- 1) **G217 国道 (18 套)**: K347、K359、K374、K385、K386、K391、K398、K413、K432、K443、K475、K482、K488、K494、K503、K520、K532、K551 (固定测速)
- 2) **G312 国道 (2 套)**: K4400、K4426
- 3) **G3014 高速公路 (12 套)**: K9、K29、K48、K67、K91、K122、K151、K173、K198、K231、五五新镇立交、三角庄立交
- 4) **S201 省道 (1 套)**: K184
- 5) **城区卡口**: 胜利路与 217 国道以北、东环路-后山、东环路-华山路、东环路侏罗纪滑雪场以南、东环路与西霞路、东环路以北九龙潭以东、准噶尔路九龙潭卡口、金源大道与 217 国道、环城-世纪大道检查站、环城-西环路护城河环路卡口、环城-准葛尔路与西环路、环城-天山路与西环路、环城-天山路与油建路、环城-前进路与准葛尔路、环城-前进路与红旗路、环城-人民路与红旗路、环城-胜利桥、环城-迎宾路九公里、环城-西霞路奎阿高速方向、环城-奎阿高速塔城方向、环城-准噶尔路与东外环路、环城-油建桥、环城-胜利路与星云路、环城-友谊路与幸福路、环城-金源大道与南新路、环城-阿山桥、环城-通讯路与星光路、环城-新月路与木星路、友谊路友谊大桥南侧世纪家园出口
- 6) **电子警察**: 昆仑路与东郊路、南新路与迎宾路、南新路与油建路、南新路与胜利路、昆仑路与胜利路、准葛尔路与胜利路、天山路与友谊路、西环路与昆仑路、迎宾路与世纪大道、南湖路南湖中学、西环路与鸿雁路、友谊路与永红路、准噶尔路与长征路、准噶尔路与塔河路、准噶尔路与油建路、阿山路与长征路、胜利路与阿山路、

城西路森香水岸、南新路与东郊路

- 7) **城区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西环路润福站台斑马线卡口、南新路汇福警务站斑马线卡口、友谊路与幸福路南侧斑马线卡口、幸福路永安锅炉房南侧斑马线卡口、幸福路永安锅炉房西侧斑马线卡口、幸福路永升花苑门口斑马线卡口、吉祥路风情街平安苑西向东斑马线卡口、吉祥路风情街平安苑大门口东侧斑马线卡口、胜利路与汇源路西侧斑马线卡口

2. 改造设备明细(改造完设备纳入运维3年)

第一年：

- 1) **城区卡口：**西环路4S店、迎宾大道会展中心、石化大道人保公司、西环路北检查站、西环路与世纪大道
- 2) **S201省道(2套)：**K238、K221
- 3) **克白快速路(2套)：**东湖卡口、跃北路卡口
- 4) **石西公路(2套)：**K11、K143

第二年：

市区微型卡口(增加横臂、按照车道增设抓拍相机、补光灯、爆闪灯)：东环路与水星路、东环路与准噶尔路、东环路与金源大道、安定路与南环路、安定路与如意路、安定路与胜利路、安定路与迎宾路、世纪大道与经四路

第三年：

白碱滩区微型卡口(增加横臂、按照车道增设抓拍相机、补光灯、爆闪灯)：迎春路与217国道、东岭路与217国道、花园路与G217国道、芙蓉路远征10栋路段、三联路与中兴路、二联路与217国道、新华路与217国道。

3. 运行维护需求

- 1) 安排不少于3人的驻场运行维护团队及1辆运行维护专用车辆，人员、车辆由市公安局

局交警支队管理使用（人员工资、车辆油料、维修、保险等费用均有中标单位承担）。

2) 驻场 3 人中包含 1 名系统运维工程师负责对交警支队卡口平台、集成指挥专网平台运行维护（投标单位需提前与克拉玛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接，确保平台运维人员能够具备维护技术能力）；包含 2 名现场运维技术人员负责对前端设备、网络、电力进行运行维护，同时具备高空作业资质；施工车辆由中标单位提供，需要具备登高作业，能够满足交警前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

3) 中标单位需要为驻场施工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同时前端施工人员需要配备反光/发光背心，确保日常施工安全。施工车辆需要配备不少于 20 个折叠隔离锥桶，在施工过程中按照 10 米、30 米、50 米、100 米、200 米分别摆放，确保施工安全。

4) 3 名驻场人员按照规定与中标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签订网络安全保密责任书，驻场人员必须通过公安机关政治审查。

5) 中标单位需要提供运行维护平台/系统/软件，按照公安机关网络安全规定部署。为避免系统重复部署，运行维护平台/系统/软件应当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现用的相关系统、平台无缝兼容。运行维护平台/系统/软件应当由中标单位自行建设或版权/终生使用权购买，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将运行维护平台/系统/软件全量移交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有（含版权）

6) 中标单位在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期间承担前端设备故障维修、更换及电力、网络设备的接入、维修费用（费用包含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等）。运维期间更换的前端设备应当能够无缝接入交警支队卡口平台、集成指挥专网平台（如通过第三方平台对接，则由中标单位负责建设、部署对接平台，并做好第三方平台全程数据传输保障工作）。

7) 运行维护期间由中标单位负责对所运维设备的日常巡检，设备离线 30 分钟内能够及时发现，交警支队市区大队辖区白天 1 小时、夜间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白碱滩大队、克拉玛依九公里大队、克拉玛依高速大队辖区白天 2 小时内、夜间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乌尔禾大队、五五新镇大队、独山子九公里大队辖区白天 4 小时内、夜间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现场能修复的 4 小时内完成修复，现场无法修复的及时更换备品备件，更换备品备件不得超过 4

小时。（中标单位根据运维、改造、更换设备品牌型号库存备品备件，每种类型备品备件库存不少于5套（含补光灯、爆闪灯、抓拍机、雷达、终端机等））。

4. 改造设备参数及数量

第一年

第二年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LED 频闪灯 | 光源类型:单车道车牌补光灯; LED 灯珠: 数量≥16 颗; 发光角度: 40° 最佳补光距离: ≥16 米; 触发方式: 电平量触发; 补光灯自带光敏控制, 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响应时间: ≥20us; 日夜功能: 支持环境亮度监测, 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功率: 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 台 | 62 |
| 气体爆闪灯 | 爆闪灯; 支持电平量触发, 支持测速抓拍, 光斑大小满足 2~3 条车道; 有效补光距离: ≥25 米; 回电时间: <67ms; 覆盖范围: 3 车道; 寿命: ≥2000 万次; 防护等级: ≥IP66 | 台 | 62 |
| 测速雷达产品 | 单车道测速雷达, 频率 24G; 测速距离: 单车道≥18m(可调整) 测速范围: 10km/h~250km/h; 工作功耗: ≤2W | 台 | 62 |
| 辅道卡口抓拍单元 | 高清抓拍单元 像素: ≥500W; 帧率: 25fps; 图像传感器: ≥2/3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GMOS) 传感器; 镜头: ≥25mm 镜头; 偏振镜: 相机内置偏振镜;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图像输出格式: JPEG 输出: 电平量信号; 触发输出: 7 路 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自动光圈镜头: 支持; 工作电压: 100VAC~240VAC; 频率: 48Hz~52Hz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 目标检测: 机动车抓拍, 支持识别车型等; 使用闪光灯补光时, 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 非机动车管控: 非机动车载人、不戴头盔、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 台 | 14 |
| 主道卡口抓拍单元 | 高清抓拍单元 像素: ≥900W; 图像传感器: 采用全局曝光传感器; 镜头: ≥25mm 镜头; 照度: 彩色: ≤0.01Lux; 感光器件: ≥1/1.2" CMOS; 偏振镜: 相机内置偏振镜; 同步输入: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镜头: ≥25mm 镜头; 自动光圈镜头: 支持;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 内置视频识别功能, 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 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使用闪光灯补光时, 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 非机动车管控: 非机动车载人、不戴头盔、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 台 | 30 |
| 终端 | 终端服务器, 嵌入式操作系统; 内置 4T 硬盘; 支持 12 路 IPC 接入; 网络接口: 设备具有≥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 (需选配光模块); 其他接口: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 支持录像存储功能;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可配置增加 GPS 校时模块 | 台 | 11 |
| 球机 | ≥400 万像素;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 ≥1/1.8 "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Lux; 黑白: ≤0.0001Lux; 宽动态: 120dB 超宽动态; ≥40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 59.0-2.0 度(广角-望远) ; 红外照射距离: ≥200m; 在丢包率设置,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强光抑制, 电子防抖,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音频输入: 工作温湿度: -40°C~70°C ; 湿度小于 95% ; | 台 | 11 |
| 卡口支架 | 横杆装/抱箍直径为Φ40-127mm | 个 | 216 |
| 球机支架 | 吊装支架 | 个 | 11 |
| 落地柜 | 整体做高等级防腐蚀防渗水处理 (尺寸按公安部统一标准) | 个 | 11 |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LED 频闪灯 | 光源类型：单车道车牌补光灯；LED 灯珠：数量≥16 颗；发光角度：40°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补光灯自带光敏控制，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响应时间：≥20us；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功率：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 台 | 16 |
| 气体爆闪灯 | 爆闪灯；支持电平量触发，支持测速抓拍，光斑大小满足 2~3 条车道；有效补光距离：≥25 米；回电时间：<67ms；覆盖范围：3 车道；寿命：≥2000 万次；防护等级：≥IP66 | 台 | 16 |
| 主道卡口抓拍单元 | 高清抓拍单元 像素：≥900W；图像传感器：采用全局曝光传感器；镜头：≥25mm 镜头；照度：彩色：、≤0.01Lux；感光器件：≥1/1.2" CMOS；偏振镜：相机内置偏振镜；同步输入：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镜头：≥25mm 镜头；自动光圈镜头：支持；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支持识别车型。使用闪光灯补光时，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非机动车管控：非机动车载人、不戴头盔、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 台 | 16 |
| 终端 | 终端服务器，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 4T 硬盘；支持 12 路 IPC 接入； 网络接口：设备具有≥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需选配光模块）； 其他接口：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支持录像存储功能；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可配置增加 GPS 校时模块 | 台 | 8 |
| 球机 | ≥400 万像素；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传感器类型：≥1/1.8 "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40 倍光学变倍；视场角：水平视场角 59.0-2.0 度（广角-望远）；红外照射距离：≥200m；在丢包率设置，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强光抑制，电子防抖，网络接口：RJ45 网口，音频输入：工作温湿度：-40℃~70℃；湿度小于 95%； | 台 | 8 |
| 卡口支架 | 横杆装/抱箍直径为 Φ40-127mm | 个 | 48 |
| 球机支架 | 吊装支架 | 个 | 8 |
| L 型杆 | 预埋件、立杆高 6.5M(壁厚 ≥6MM)、横杆长 3.5M(壁厚 ≥4MM)、 抗风等级 ≥12 级；整体做高等级防腐蚀防锈处理 | 套 | 8 |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LED 频闪灯 | 光源类型：单车道车牌补光灯；LED 灯珠：数量 ≥ 16 颗；发光角度： 40° 最佳补光距离： ≥ 16 米；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补光灯自带光敏控制，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响应时间： $\geq 20\mu s$ ；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功率：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 台 | 16 |
| 气体爆闪灯 | 爆闪灯；支持电平量触发，支持测速抓拍，光斑大小满足 2~3 条车道；有效补光距离： ≥ 25 米；回电时间： $< 67ms$ ；覆盖范围：3 车道；寿命： ≥ 2000 万次；防护等级： $\geq IP66$ | 台 | 16 |
| 主道卡口抓拍单元 | 高清抓拍单元 像素： $\geq 900W$ ；图像传感器：采用全局曝光传感器；镜头： $\geq 25mm$ 镜头；照度：彩色： $\leq 0.01Lux$ ；感光器件： $\geq 1/1.2"$ CMOS 偏振镜；相机内置偏振镜；同步输入：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镜头： $\geq 25mm$ 镜头；自动光圈镜头：支持；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支持识别车型。使用闪光灯补光时，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非机动车管控：非机动车载人、不戴头盔、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 台 | 16 |
| 终端 | 终端服务器，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 4T 硬盘；支持 12 路 IPC 接入； 网络接口：设备具有 ≥ 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需选配光模块）； 其他接口：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支持录像存储功能；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可配置增加 GPS 校时模块 | 台 | 8 |
| 球机 | ≥ 400 万像素；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传感器类型： $\geq 1/1.8"$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Lux$ ；黑白： $\leq 0.0001Lux$ ；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 ≥ 40 倍光学变倍；视场角：水平视场角 $59.0-2.0$ 度（广角-望远）；红外照射距离： $\geq 200m$ ；在丢包率设置，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强光抑制，电子防抖，网络接口：RJ45 网口，音频输入：工作温湿度： $-40^\circ C \sim 70^\circ C$ ；湿度小于 95%； | 台 | 8 |
| 卡口支架 | 横杆装/抱箍直径为 $\Phi 40-127mm$ | 个 | 48 |
| 球机支架 | 吊装支架 | 个 | 8 |
| L 型杆 | 预埋件、立杆高 6.5M（壁厚 $\geq 6MM$ ）、横杆长 3.5M（壁厚 $\geq 4MM$ ）、抗风等级 ≥ 12 级；整体做高等级防腐蚀防锈处理 | 套 | 8 |

5. 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 交通卡口升级改造项目内容：更换前端全景相机、抓拍单元、雷达、补光灯、爆闪灯、工控机、存储、电力、网络线材、稳压电源等设备。

2) 改造为新国标电子警察项目内容：更换前端抓拍单元、补光灯、爆闪灯、工控机、信号检测器、存储、电力、网络线材、稳压电源等设备。新国标电子警察实现前卡口、后电警功能。

3) 卡口运维及改造要求：所有改造及运维的交通卡口、治安卡口设备必须能够清晰、准确反映前排驾驶人、乘车人体貌特征。能够清晰、准确识别车辆号牌、号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基本信息。其中交通卡口雷达测速必须准确、有效，能够通过省级计量部门检验鉴定。全景相机能够清晰反映路面状况，运行稳定。

4) 电子警察运维及改造要求：改造为新国标电子警察及运行维护的满足新国标电子警察必须能够清晰、准确反映前排驾驶人、乘车人体貌特征。能够清晰、准确识别车辆号牌、号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基本信息。运维非新国标电子警察必须能够清晰、准确识别车辆号牌、号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基本信息。部分电子警察由于杆体位置设置问题无法进行有效抓拍的，须移动杆体位置。

5) 改造固定测速设备要求：能够清晰、准确识别车辆号牌、号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基本信息，雷达测速必须准确、有效，能够通过省级计量部门检验鉴定。

6) 所有改造、维护的设备必须采用当前国内主流品牌设备，根据车道实际，采用分车道抓拍单元，单车道抓拍单元不得低于 300 万像素，满足 1080P 及 GB28181 协议。所有改造设备必须为全新原厂设备，提供公安部检验鉴定证书（可整体鉴定、也可分项鉴定）。前端提供不低于 30 日视频存储设备。

7) 网络传输设备必须满足远距离传输，改造运行交通卡口、治安卡口、电子警察须做好前端设备校时工作。

8) 在接到设备维护通知后，100 公里以内点位 2 个小时之内赶赴现场维修，100 公里以上

点位 4 个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确保设备故障期间及时更换；同一设备同一故障连续维修 2 次仍然无法正常使用的，需更换新设备。运维期间保证控制机柜各项功能正常；对于无法维修的设备予以整体更换。为更好的完成项目维护，能够高效及时的完成设备故障检修，要求中标单位在本地设有项目常用备件和易损零配件仓库。要求投标人本地主要备品备件（相机、补光灯、终端等）库存数量不少于维护设备数量的 5%。

9) 交通卡口、治安卡口、电子警察、固定测速设备必须保证实时在线率不得低于 95%（因电力、网络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设备离线除外）；过车识别准确率白天不低于 98%，夜间不低于 95%；前端抓拍机、爆闪灯、常亮灯在整体联动夜间能够清晰、准确识别车辆外观、颜色、能够清晰反映出前排驾驶人、副驾驶人面部特征。

10) 中标单位必须全力配合检验鉴定部门进行设备检验鉴定工作，并保证运维设备必须能够通过省级计量检验鉴定机构检验鉴定，符合国家关于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取证技术要求。如维护设备因软硬件问题无法通过省级计量检验鉴定机构检验鉴定的，必须更换设备，确保检验鉴定合格。

11) 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安排 3 名技术人员和 1 辆维护车辆在克拉玛依市交警支队驻场，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驻场维护，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维护需求。驻厂期间由甲方统一管理。须做好改造设备、运维设备数据接入，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平台建设单位做好数据上传、接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克拉玛依市视频联网平台》。

12) 投标商要把各个环节的费用报准确，包括现场安装、调试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工程税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等均由中标方自理，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13) 中标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防火防盗及设备的妥善保管和生产安全工作，因中标单位责任所造成的火灾、失窃、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责任。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损坏公共设施，按原值赔偿。

14) 施工用电源、水及其他工具、原料的运输保管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5) 中标单位必须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 每一个月对所运维监控点位抓拍机、全景相机进行擦拭不少于一次, 并填写巡检记录单一式两份。必须保证本项目有相应维护资质人员开展工作。

一、 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部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合同周期内运维保障到位, 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 于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 由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验收申请报告等材料,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 采购人向中部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甲方”系指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1.3 “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乙方为完成克拉玛依市市公安局交通卡口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的全部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内容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维护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市市公安局交通卡口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的采购。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完成克拉玛依市市公安局交通卡口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的全部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内容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详细条款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5、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整。

6、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手册、标准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7、乙方人员

7.1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克拉玛依市市公安局交通卡口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相关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7.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8.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限后 7 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 (2) 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8.2 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9、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1.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诚信声明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7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9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克拉玛依市市公安局交通卡口监控设备运行维护

响 应 文 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GAJ（ZC）2021-11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代表我___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 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的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_____的（姓名）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近三年内（2018 年至 2020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资 产 情 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负 债： |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18 年至 2020 年) | 年份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报价（万元） | | 备注 |
|-----------------------------------------------------------------------------------------|-------------------------------------|--------------|--|----|
| 1 | 报价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2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整。 | | |
| 4 |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
|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市公安局交通卡口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的全部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内容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p>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9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 |
| 项目实施机构地址 | |
| 项目实施机构电话 | |
| 投资额 | |
| 主要证明材料 | |
| 开始时间 | |
| 项目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供应商（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2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3 | 联合体 |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

2、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 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2 | 完整性 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
| | | 质量技术 |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
| | | 完成期限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其他 |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评分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1 | 最后报价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0-30 |
| 2 | 信用查询 (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由信合联服(克拉玛依市信用办备案认可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所评定信用等级评分: 1、信用等级为AAA级,得5分; 2、信用等级为AA级,得4.5分; 3、信用等级为A级,得4分; 4、信用等级为BBB级,得3.5分; 5、信用等级为BB级,得3分; 6、信用等级为B级,得2.5分; 7、信用等级为CCC级,得2分; 8、信用等级为CC级,得1.5分; 9、信用等级为C级,得1分; 10、信用等级为D级,取消其投标资格; 11、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 0-5 |
| | 企业实力 (3分) | 供应商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审计报告完善(附相关证明材料)得1-3分。 | 1-3 |
| 3 | 履约能力 (18分) | 供应商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售后反馈意见得1分,最多得8分,无用户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0-8 |
| | |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加2分,最多得10分,无证明材料得0分。 | 0-10 |
| 5 | 质量保证 (5分)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ISO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 高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0-5 |
| 6 | 技术要求 (22分) |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得14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与 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相比,有正偏离的进行相应加分,每有一项 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8分;技术指标、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2分,有5 项及以上不满足,此项得分为0分;扣分在加分完成后进行,扣完为止。 | 0-22 |
| 7 | 售后服务 (13分) | 服务体系:供应商配备安装技师、维修人员、服务人员等人员实施安装及售后服 务的,根据提供人员数量进行综合评审,配备人数最多的得5分,其次得3分, 最少的得1分,不配备的不得分(注:安装技术及维修人员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 | | |
|---------------------------|-------------------|--------------------------------------------------------------------------------------------------------------------------|-----|
| | |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承诺售后供货方案中事故救援时间、维护响应时间、出现操作或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最短的得 3 分，其次的得 2 分，再其次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0 分。 | 0-8 |
| 8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4 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4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0-4 |
| 评审得分合计 | | | 100 |
|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